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2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内幕信息内容及内部报告义务,细化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部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认定标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正式公开。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所列内幕信息:
- (1)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3)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4)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6)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

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务；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事件：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其他规定。

(六)公司认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内幕信息知情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内幕信息的国家机关及个人。

(四)前述(一)到(三)项所涉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五)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内部报告义务人及内部报告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
- (二)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内部报告义务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内部报告义务人应当负责登记或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工作进度。对因瞒报、漏报、误报导致内幕信息未及时上报或报告失实的，公司将追究内部报告义务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报送信息时提供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向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出示防控内幕交易的书面提示，并做好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上述主体内部报告义务人应当负责登记或指定专人负责登记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相关信息，该责任人应自重大事项商议筹划阶段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起的重要时点，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报告涉及内幕信息事项的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

(二)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审批程序，由产生内幕信息的上述主体内部报告义务人批准，再由专门责任人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流转。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

(三)专门责任人向董事会秘书报送涉及内幕信息事项工作进度及流转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时限为该事项重要时点发生当日。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密切跟踪关注该事项进程，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

第十三条 对外报送、提供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

录音(像)带、光盘等形式，须向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报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提供。专门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中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董事会秘书。报送时限为该事项发生当日。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内部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建立内幕信息内部报告档案，作为对内幕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考核的依据，其考核意见作为相关内部报告义务人年度考评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